

機場接送服務預約申請單

※ 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填妥本申請單和備妥資料後，傳真至(02)7734-8958(請勿重複傳真)後再致電(02)7732-5290或0800-589-668預約確認。(請於傳真後10分鐘內來電查詢)SS

持卡人資料					
會員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	
信用卡卡號	-				
送機資料			接機資料		
航班資訊	起飛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起飛地點：_____		
	航空公司：_____	航班號碼：_____	當地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用車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航空公司：_____	航班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際機場 第____航廈		抵達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國際機場 第____航廈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國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國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國際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搭 乘 人 數		行 李 件 數		搭 乘 人 數	
搭 乘 地 點			抵 達 地 點		
※如需加價項目請「√」，加價項目及費用請參考注意事項					
加價項目	升等七人座 (加價 NT\$300)	兒 童 安 全 座 椅	加 價 項 目	升等七人座 (加價 NT\$300)	兒 童 安 全 座 椅
	前 向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前 向 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夜 間 服 務 (加價 NT\$200) (23:00~05:59)	後 向 式	加 價 項 目	夜 間 服 務 (加價 NT\$200) (23:00~05:59)	後 向 式
	增 高 塊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增 高 塊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加購一張 NT\$300 元 ※預約 2 張(含)以上，請改搭七人座車					
※加購一張 NT\$300 元 ※預約 2 張(含)以上，請改搭七人座車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同)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持卡人簽名表示同意本申請單及注意事項之所有內容，並授權元大銀行代持卡人更正除簽名外誤植之資料。					
會員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述注意事項					
<p>1. 使用本服務須於 5個工作日前(不含預約當日，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及春節時段則須於 7個工作日前)，填寫機場接送服務預約單，並傳真至(02)7734-8958辦理預約手續，本行依照實際車輛調度狀況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p> <p>2. 鑽石會員及翡翠會員持卡人於會籍期間新增乙筆一般消費(不限金額)，即享機場接或送免費服務(鑽石會員限 6 次、翡翠會員限 4 次；正、附卡使用次數合併計算)，本優惠次數與「機場外圍免費停車」每年次數上限合併計算；刷富貴無限卡購買國際線機票或支付出國團費，單筆金額達 NT\$20,000(含)以上且於三個月內使用，享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乙次(正、附卡分別計算使用；115 年度最高免費 4 趟)。</p> <p>3. 不符合前述資格或逾次使用者，本行將於信用卡帳上收取機場接送服務費每趟 NT\$1,100 或禮遇點數 18,000 點。</p> <p>4. 如欲變更或取消服務(含異動加價服務)，須於原約定時間 3 個工作日前(不含預約當日，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連續假日及春節時段則須於 5 個工作日前)來電客服專線(02)7732-5290 或 0800-589-668辦理；若變更後日期較原預約日期提前者仍須符合 5 個工作日前來電辦理異動(連續假日須 7 個工作日)，否則視同使用乙次優惠，且須支付第 6 項之服務費用及本注意事項第 7 至 12 項之相關加價費用。</p> <p>5. 本服務僅限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至桃園國際機場、台北市、新北市至松山國際機場、台中市至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及高雄市至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之接機或送機服務，以下部分偏遠地區不適用：</p>					

縣市	地區	縣市	地區
台北市	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含以上)、紗帽路、至善路二段(含以上)、永公路、菁山路、中庸路、中庸一路		
桃園市	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觀音區、復興區、東眼山、拉拉山		
台中市	大安區、新社區、東勢區、和平區		
高雄市	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阿蓮區、田寮區、路竹區、湖內區、大寮區、旗津區、林園區、內門區、美濃區、旗山區、杉林區、茂林區、燕巢區、六龜區、甲仙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新北市	八里區、深坑區、淡水區、汐止區、石碇區、烏來區、三芝區、坪林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貢寮區、平溪區、雙溪區、新店區：玫瑰中國城、花園新城、青山鎮、華城特區、安康路二段、安康路三段、北宜路一段、安一路、直潭路、永興路、灣潭路、金龍路、新烏路、湖興路、禾豐路、禾和一街、大榮街、秀岡街、新潭路、平廣路、達觀路、富貴街、如意街、雙城路、僑信路、錦秀路、安泰路、花園一路、花園二路、永福路、梅崙路

6.預約接送時間在 23:00~05:59 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每次 NT\$200。若卡友原接機時間於夜間服務時段，而班機實際抵達時間超出該時段，已預付之夜間服務費用 NT\$200 將不予退還。連續假期期間之機場接送價格須另加收 NT\$300，農曆春節假期另加收 NT\$600，且須於 7 個工作天前預約，指定連續假期期間如下：115 年 2 月 12 日 ~ 115 年 2 月 24 日、115 年 2 月 26 日 ~ 115 年 3 月 2 日、115 年 4 月 2 日 ~ 115 年 4 月 7 日、115 年 4 月 30 日 ~ 115 年 5 月 4 日、115 年 6 月 18 日 ~ 115 年 6 月 22 日、115 年 9 月 24 日 ~ 115 年 9 月 29 日、115 年 10 月 8 日 ~ 115 年 10 月 12 日、115 年 10 月 23 日 ~ 115 年 10 月 27 日、115 年 12 月 24 日 ~ 115 年 12 月 28 日。

7.本優惠限卡友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指定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身分證、駕照其中任一證件)供司機認證，未出示者，恕無法使用本優惠，且視同使用乙次優惠，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若卡友非符合免費使用資格仍須支付機場接送服務費每趟 NT\$1,100 及相關費用。

8.本優惠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除卡友本人外，如行李加上同行親友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本行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卡友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若卡友指定七人座車，另加每次 NT\$300。惟實際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本行保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9.承載人數及行李數：

車型	乘客數量	安全座椅人數	行李件數	備註
四人座轎車	3 ~ 4 名	限 1 張	3 件 (含) 內	20 吋 3 件 / 25 吋 2 件 / 27 吋 2 件 / 29 吋 1 件
	1 ~ 2 名			
七人座車	1 ~ 6 名	限 1 張	6 件 (含) 內	20 吋 8 件 / 25 吋 6 件 / 27 吋 5 件 / 29 吋 4 件 / 特大型箱 (29 吋以上) 4 件
	1 ~ 5 名			
	1 ~ 4 名			

- 如您有攜帶特殊行李或大型物品，如：嬰兒推車、滑雪板或高爾夫球具等，請務必事先來電客服中心告知，為確保行車安全與舒適度，客服中心將直接為您安排七人座車服務，並依車型收取升等費用，若未事先告知，當日行李過多搭載不下，仍視同已使用當次服務，服務費用不予退還。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 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
- 20 吋登機箱(含)以上尺寸皆統稱為「大行李」，特大型箱(29 吋以上)，須視為 2 大件行李，「紙箱」則不論大小均視為 1 件大行李。
- **若您的行李箱為胖胖箱，承載數量為公告數量減一件**。以四人座轎車舉例，胖胖箱可放置的數量為 20 吋 2 件，25 吋 1 件，27 吋 1 件，29 吋無法放置，依此類推。

10.兒童安全座椅加價：【需兒童座椅請來電客服中心申請】

-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 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需繫安全帶及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機場接送服務如有幼童同行，卡友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 NT\$300。每一兒童安全座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

-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二，請卡友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幼童型(1-4 歲)/兒童增高坐墊(4-12 歲)。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 NT\$300。
- 如卡友預約本優惠時未主動告知有幼童或兒童同行或未加費選擇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者，將全面拒絕提供接送服務，且視同使用乙次優惠，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若卡友非符合免費使用資格仍須支付機場接送服務費每趟 NT\$1,100 及相關費用。
-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卡友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 天來電本行客服專線(02)7732-5290 或 0800-589-668 辦理，2 天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優惠，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11. 本服務加價項目將於本行信用卡帳單上收取，切勿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交付司機。

12. 送機/接機待時：

(1)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卡友指定地點，卡友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20 分鐘(含)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若卡友非符合免費使用資格仍須支付機場接送服務費每趟 NT\$1,100 及相關費用。若服務人員接獲乘客通知並繼續等待且完成服務者，自第 21 分鐘起算待時費，每 1 小時依預定車型支付待時費用 NT\$300，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最多等待 60 分鐘。

(2) 接機等候：接機時間以機場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接機案件等候時間為 60 分鐘(含)以內，若超過 61 分鐘仍無法與卡友本人聯繫(不論是否為航班延誤)，則視同已使用本次服務，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若卡友非符合免費使用資格仍須支付機場接送服務費每趟 NT\$1,100 及相關費用。機場接送機服務之提供以卡友預約時之人數以及地點為準，卡友不得於接/送機當時要求臨時增加承載人數或變更地點，若產生任何無法承載、增加費用或時間延誤等問題，應由卡友自行負擔。

- 待時費用：若卡友須待時接機須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61 分鐘(含)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多等待 90 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
- **指定時間：係指依卡友指定時間，非航班表定抵達時間前往接機。預約時如原預約航班與表定接送時間不符，則接送當日將依卡友指定時間前往服務，服務人員將不再確認原預約航班抵達時間。**
- 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卡友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廠商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含)抵達台灣則視同卡友取消，當次預約不列入年度使用次數計算，卡友須自行承擔交通費用，本行不再另行派車。
- 元大銀行及服務廠商保留接受卡有待時接送權利。

13. 接或送地點：由卡友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不提供加點服務。

14. 為維護所有乘者權益，不提供攜帶寵物同行(乘車)之服務。

15. 本優惠使用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國內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保障服務人員人身安全，若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接送當日的平均風力達到七級風或陣風達到十級風時，廠商有權暫停機場接送服務且將主動致電會員通知取消本服務，當次預約不列入年度使用次數計算並返還自付車資，廠商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

16. 卡友於行前請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報到時間，及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點等)及車程提前預約送機出發時間，本行不負因路況如塞車等因素造成無法登機之責任。

17. 卡友若選擇優先使用本優惠，而發生停卡、遲繳、遭本行停止使用信用卡相關之權利、違反本優惠使用規定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應依實際使用之機場接送服務價格支付相關使用費用。

18. 元大銀行保留最終核准與否、變更、修改或終止本優惠之權利。

19. 卡友同意本行提供上表相關資訊予第三人作為預約本服務之用。

20. 卡友業已詳閱本申請單所載之「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及注意事項內容，茲聲明已清楚瞭解「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內容。

21. 本申請單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欄為元大銀行專用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元大銀行處理情形： 檢視無誤 須補件 其他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 請詳閱注意事項，並填妥本申請單和備妥資料後，傳真至 (02) 7734-8958 (請勿重複傳真) 後再致電 (02) 7732-5290 或 0800-589-668 預約確認。(請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來電查詢)

元大銀行蒐集個人資料應告知事項

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持卡人/法定(意定)代理人/輔助人告知下列事項：

一、資料蒐集目的：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等)，或因執行本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本業務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1. 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暨其子公司等)。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得依法令及本行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五、您如未將申請本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行，將無法享有本行所提供之服務。

六、您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2-1968、0800-688-168(3)透過本行客服信箱(service@yuanta.com)或親臨本行各營業單位。

七、對於本告知事項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客服人員詢問，我們將立即為您詳細解說。